

证券代码：839077

证券简称：飞嘀智慧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9：00

2、 预计会期：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077	飞嘀智慧	2020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鼎鉴律师事务所鲜鹏、曲海斌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5号楼1704。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

（二）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1）。

（三）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根据 2019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作出《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 2019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作出《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作出《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依据 2020 年实际情况，作出《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现连续亏损，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十）审议《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5）。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7）。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8）。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股东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股东授权委托书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须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6：3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 5 号楼 1704。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秘京华

电 话：010-60592299

传 真：010-60592299

邮 箱：bijinghua@qzhjt.com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5号
楼1704

邮 编：10017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